

## 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

(圖/文 學務校安組 王韋婷)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教育部國教署自 109 年起已連續三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相關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等。109 至 111 年補助經費共約 1,242 萬元，申請計畫及參與人數逐年遞增，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

國教署表示，為使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及推動執行更為全面，補助項目包含：辦理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教保服務機構）研習、種子教師培訓、充實人才庫及協助教育人員增能。並舉辦以 CRC 為主軸辦理的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更加了解 CRC。

以臺南市政府為例，該府 110 年度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辦理相關研習，增進該市教育人員對 CRC 認知，並了解 CRC 的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實踐於校園中；而彰化縣政府透過教師間實務討論及分享，配合推動 CRC 觀念進行規劃及設計，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及教學之教材。

學校部分，像是雲林縣永年高中針對全校教職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使教職員了解

法規並落實於校園中；高雄市華德工家則結合母親節活動，辦理親子共學創造乾燥花感恩花禮手作課程，培養良好親子互動並強化宣導 CRC 的相關知能。

國教署表示，將持續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提供兒童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重視孩子們心理健康也守護孩子的未來。